

金湖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用地规划条件

金规地设(2019032号)

日期: 2019.4.29

建设项目名称		公开挂牌	座落位置	金宝南线北侧 宁淮东线东侧		建设项目的用地须同时符合有关标准、规范和技术规定,如与本条件有关要求相抵触,应及时与我局联系。本条件有效期为一年。		
建设单位名称		公开挂牌	地块编号	JGC201903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序号	规划设计条件	内 容	
1	用地性质		物流仓储用地		5	道 路	合理布置经济便捷的道路系统,并做好消防通道设计。	
2	用 地 范 围	四 至	具体位置如红线图中所示。		6	管 线	结合城市市政管线,做好管线综合规划,所有管线必须进入地下敷设,实行雨污分流。	
		用地面积	约 575 平方米 (约 0.86 亩), 以上具体尺寸以国土部门测量为准		7	市政公用设施	根据相关技术规范和生产需要配置必要的配套设施, 所、配电间等附属用房不得独立设置。	
3	建 设 控 制	容 积 率	$\geq 1.0, \leq 2.0$		8	公共设施	根据生产工艺流程合理布置生产行政办公用房。	
		建 筑 密 度	$\geq 20\%$ (建筑系数 $\geq 30\%$)		9	景观要求	建筑外部色彩以浅色淡雅为主, 应体现现代化企业形象并需与周边建筑景观相协调。	
		绿 地 率	$\geq 15\%$		10	其他要求	新建装配式建筑不小于总建筑面积的 50%, 其中新建装配式建筑的预制装配率达到 45% 以上。 超过 1 万平方米的公共建筑需达到绿色建筑二星及以上标准 根据《金湖县海绵城市专项规划(2016-2030年)》的要求年径流总量控制率应不小于 70%, 即设计降雨量为毫米, 建设用地径流系数控制不大于 0.68, 用地内总容积不小于 600 立方米。 该地块如与 JGC201801 号、JGC201901 号、JGC201902 号宗地为同一竞得人, 规划设计时, 相关规划指标可统筹使用。	
		建 筑 限 高						
		出 入 口 方 位	主要出入口位于该地块北侧、南侧。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建筑汽车停车位 0.5 车位/100 m ²					
非 机 动 车 (面积或泊位)	自行车停车位 0.4 车位/职工。							
4	建 筑 退 让	退道路红线用地边界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11	主要报审材料	设计说明书	一份(含经济技术指标)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平立剖面图	1:200 或 1: 100, 提供主要规划建筑单体的平立剖面图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总平面图	1:500(含规划用地以外 50 米范围内的现状)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效果图	规划全貌透视彩色效果图, 主要规划建筑彩色透视图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管线综合图	1: 500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竖向规划图	厂区地块范围内地块竖向规划设计图
			建筑后退其用地边界线临路侧不小于 10 米, 次要朝向侧不小于 5 米, 各类建筑之间及厂区建筑有相邻单位建筑间距须满足消防间距等相关技术规定要求。				其他	报审的规划设计方案应符合本规划设计条件的各项要求, 凡本条件未做具体规定的应满足国家、省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和规定。

